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關於完成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於2018年8月30日發佈的標題為《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專有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經收到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簡稱「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70,000,000,000元(含發行費用人民幣20,656,000元)。上述募集資金已由相關驗資機構出具驗資報告。

一、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32家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各發行對象的認購金額介於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0,000元之間。本次發行不安排向原股東優先配售。

二、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的類型及主要條款

1.	面值	人民幣100元。
2.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3.	發行數量	發行數量為7億股。
4.	發行規模	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700億元。
5.	發行方式	本次優先股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經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完成發行。
6.	是否累積	否。
7.	是否參與	否。
8.	是否調息	是。

9.	存續期限	本次優先股無到期期限。
10.	股息支付方式	<p>本行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優先股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本次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本次優先股發行繳款截止日，即2019年9月24日。派息日為本次優先股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即9月24日，如該日不是上交所的交易日則順延至下一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計股息。如出現需在派息日前核算並派發優先股股息的情形，則股息按相應期間的實際天數計算，其中一年按360日計算。股息計算結果四捨五入到0.01元。本次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p>
11.	票面股息率的確定原則	<p>本次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設置票面股息率調整週期，在本次優先股發行後的首5年採用相同票面股息率，隨後基準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個調整週期內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變，固定息差為本次優先股發行時票面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p> <p>優先股發行時的基準利率指本次優先股發行首日(不含，即2019年9月19日)前20個交易日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以下同)公佈的中債國債到期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5年的中債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準利率為本次優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不含，即本次優先股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五年的當日，9月24日)前20個交易日中國債券信息網公佈的中債國債到期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5年的中國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如果重置日前20個交易日待償期為5年的中國國債收益率不能在中國債券信息網顯示，則以本次優先股股息重置日前在中國債券信息網可獲得的最近20個交易日的待償期為5年的中國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作為該重置日的基準利率。</p> <p>本次優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過市場詢價確定為4.20%，其中基準利率為2.96%，固定息差為1.24%。本次優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於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p>

¹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確定，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12.	股息發放的條件	<p>1.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順序，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本次優先股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p> <p>2. 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有權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優先股股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本次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權利時將充分考慮本次優先股股東的權益。</p> <p>3.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優先股的股息發放，在完全宣派當期的本次優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p>
13.	轉換安排	<p>1. 強制轉股觸發條件</p> <p>(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本次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本次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p> <p>(2)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本次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轉為A股普通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①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②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p> <p>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行需報中國銀保監會審查並決定，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p>

²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2. 強制轉股價格及確定依據

本次優先股以審議通過其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作為初始強制轉股價格。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人民幣5.43元。

3.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本次優先股強制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P$ 。

其中：Q為每一本次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的股數；V為境內外優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損失前提下每一本次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本次優先股票面總金額；P為本次優先股的強制轉股價格。本次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以現金方式兌付該部分優先股的票面金額及相應利息，股息按上一派息日起該部分優先股的實際持有天數計算，其中一年按360日計算。本次優先股已轉股部分不再支付股息。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同等比例吸收損失的原則部分轉換為對應的A股普通股。

4.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5. 強制轉股價格調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n)$ ；

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k) / (N+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盤價，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行發生將所回購股份註銷、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充分保護及平衡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根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6.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

14.	回購安排	<p>1.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p> <p>本次優先股贖回權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條件贖回權將以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本次優先股，且不應形成本次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本次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本次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本次優先股。</p> <p>2. 贖回條件及贖回期</p> <p>本次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即2019年9月24日）起5年後，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在部分贖回情形下，本次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贖回。本行行使本次優先股的贖回權時，將盡快通知本次優先股股東。本行將按照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p> <p>本行行使本次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p> <p>(1)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本次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p> <p>(2) 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準仍明顯高於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p> <p>3.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p> <p>本次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p>
15.	評級安排	<p>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在對本行經營狀況進行綜合分析與評估的基礎上，結合相關監管規定，出具了《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信用評級報告》。根據該評級報告，本行的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次優先股的信用等級為AA+。</p> <p>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將在本次優先股信用等級有效期內或者本次優先股存續期內對本次優先股的信用風險進行持續跟蹤。</p>

16.	擔保安排	本次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17.	交易或轉讓安排	<p>本次優先股不設限售期。</p> <p>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境內優先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轉讓環節的投資者適當性標準需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p>
18.	表決權恢復的安排	<p>1. 表決權恢復條款</p> <p>在本次優先股存續期間，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恢復表決權的本次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p> <p>$R = W/S$，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p> <p>其中：R為每一本次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優先股恢復為A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W為每一本次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折算價格S為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p> <p>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人民幣5.43元。</p> <p>2. 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解除</p> <p>本次優先股表決權恢復後，當本行已全額支付當年的本次優先股股息時，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本次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將予以終止。後續如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的，本次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p>
19.	募集資金用途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本次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20.	其他特別條款的說明	無。

三、本次發行過程和發行對象合規性

本次發行的發行人律師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本次發行已獲得本行內部的批准和授權以及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為本次發行所製作和簽署的《認購邀請書》、《申購報價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發行的過程公平、公正；經上述發行過程所確定的發行對象、票面股息率、發行優先股數量、各發行對象所獲配售優先股等發行結果公平、公正，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尚需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

四、本行關於對本次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本行並未針對本次優先股發行作出業績承諾。為保證本次優先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有效使用，促進本行業務持續、穩健的發展，充分保護本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增強本行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提升本行的業務規模、經營效益，降低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為中長期的股東價值回報提供保障，本行將採取如下措施：

- (一) **充分發揮募集資金效益**。作為其他一級資本，本行將提高本次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資本經營效率，充分發揮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及槓桿作用，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準以及對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的積極影響，有效填補本次優先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的攤薄，並支持本行可持續發展。
- (二) **實施資本集約化管理**。本行將持續完善以經濟資本為核心的價值管理體系，優化本行資源配置和經營管理機制，重點向經營管理作風穩健、資本回報效益良好、資本佔用低、符合國家政策導向的業務或機構配置資本，不斷優化資本配置。
- (三) **強化風險管理措施**。本行將切實執行國家宏觀調控政策，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建設，不斷提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等領域的風險管理能力，持續做好重點領域的風險識別、計量、監控、處置和報告，不斷加強內控合規管理，力爭在複雜形勢下的信貸資產品質整體穩定，有效遏制各類重大風險事件的發生。
- (四) **改革創新提升增長動能**。本行將繼續推進在利率市場化定價、重點城市行競爭力提升、人員結構調整、網點佈局優化等方面的改革，持續深化在資源配置、業務授權、考核評價、風險管控、制度流程等方面的創新，進一步增強各層級、各領域的活力和創造力，提升本行的經營增長動力。
- (五) **推動業務發展模式轉變及資產結構調整**。本行將有效推進業務模式轉變，增強發展的穩定性、協調性和可持續性，同時堅持「盤活資產存量、用好資產增量」，持續優化資產組合，加快資本自我積累，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和發展潛力。

(六) 堅持穩定的普通股股東回報政策。本行將以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為宗旨，在穩健發展的基礎上牢固樹立回報股東的意識，不斷完善普通股股東分紅機制，力求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谷澍先生和胡浩先生；非執行董事葉東海先生、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盧永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